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因此，公司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从 2019 年第一季度起，依照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设备销售、增强客户粘性，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吉争雄

冯运晓

徐炜政 (WEIZHENG XU)

2019年4月25日